

中国的汉字与书法文化

解 小 青

一、中国的书法艺术是一门学问

中国文化靠汉字得以承传，汉字的书法肩负着承传文化的使命，所以只有把中国书法的问题纳入中国文化的大背景之中，才能理解书法的意义和价值。如果把书法这门艺术只是理解到写字上，就太简单化了，因为它不仅是一门艺术，更是一门学问，需要我们去研究。

什么是“书法”？书法是关于中国汉字书写的一门学问。在我们学问的指导下写出来的很规范的作品，叫书法作品。它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结晶，随便写一张字不能叫做“书法”。

中国古代先民为了把思想记录下来并传之久远而创造了汉字，在长时期汉字的书写实践中，逐渐地、自然地形成全民共同的书写要求。这种要求又自然地形成了一种社会约定，这种约定也可以说是一种法则，或一种法度，因而叫“书法”。符合书写法度，被尊为传世楷模、可以供人学习的书法作品，我们称之为“法书”。

书法艺术起源于实用需求，“实用”和“求美”是推动书法艺术发展的两大动力。书法艺术既能适应社会的需求，又能赏心悦目，自然便有了兴运行时的契机。可以展现书法艺术的所在愈多，说明其实用领域愈广，发展的潜能也愈深厚，毫不夸张地说，中华大地就是“法书”荟萃的天然博物馆。

中国自古以来就重视书写，在封建社会，写得一手好字，是入仕进阶的“敲门砖”。从汉代起，书法就已成为选官的初级铨核标准，至唐代，“楷法遒美”跃升为选拔人材的四条标准之一。贞观年间，政府还专门成立了“弘文馆”，由欧阳询、虞世南等著名书法家执教，以宫中珍藏法书为范本，教学生学习楷法。书法艺术凭借着政治制度的强化推助而得到全面普及，进而形成社会重视书法艺术的普遍心理，这种心理一直延续到今天。

然而，汉字的书写之所以成为艺术创造，远远不只是一种图案的组合，并非把一些不可想象、不成字、不成文的笔道拼摆起来，就能成为书法艺术。毫无疑问，书法艺术写的必须是汉字，而且也只有汉字的书写才形成了独特的书法艺术。

二、为什么中国汉字的书写形成了独特的书法艺术

其中的原因很复杂，而核心则在于汉字先天具有的艺术禀赋。因为中国的汉字并非单纯地记录声音，更重要的是描摹物象。汉字根据以“形”为本的成字方式，从简单到复杂，从小到多，逐渐地发展起来，从而形成一套完整的、很有体系法则的专门的学问。

古代的中国地域辽阔，关山阻隔，交通不便，语音很难统一，为了把语音不同的人联系在一起，为了维持国家的统一，中国的祖先只能寻求一种超越语音限制而又可供交流的文字，因此，汉字便沿着“画成其物，随体诘屈”的“象形”道路发展了起来。

“画成其物，随体诘屈”，这是成字之源；象形不能状其微渺，遂有“视而可识，察而可见”的指事；事物既繁，象形、指示不能尽其事，不能达其意，于是只好诉诸“比类合谊，以见指撝”的会意。合形成字，固然已经形成相当多的汉字，但对于有些更复杂更细微的涵义，却仍不能表达，因而有了“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的形声，于是大量的汉字形成了。尽管有了表音的因素，但以形表意仍是汉字最显著的特点。正因为汉字“形”、“意”的突出特点，为书写者掌握、丰富、改造汉字，并以美的形式表现于书法作品创造了可为条件。

“形”之所以成为汉字构成的灵魂，是因为在汉字的形象中蕴涵着深刻的理性思维，或者说是逻辑思维。比如，对于同类事物，如何显示出它们的不同之处？这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需要抓住事物最突出的特征。要做到这一点，如果没有概观全类的认识能力是不行的，没有抓住它与其同类不同的特点也是不行的，可见单凭形象思维的能力，显然不能完成这种“同中求异”的抽象表现力，还要凭借理性思维才能表达准确。

例如，“马”、“鹿”、“虎”三个字，同是表示四条腿的动物，却都只画出两条腿，没有采取务尽其繁的写实画法，而是用最简洁的笔触勾勒出最具突出特征的形象：“马”字突出了马鬃；“鹿”字突出了头、角和蹄、腿；“虎”字则突出了头、身纹和尾巴。这种“各得其宜”的造型能力，充分展示了中国祖先抽象的科学头脑和具有高度认知能力的理性思维。



马



鹿



虎

我们想想看，如果古人画马、牛、猪、羊等动物，都是脑袋冲前，身子在后，就有可能出现混同的现象；如果都画侧面，又可能不甚准确。而古人采取了这样的方法：特征在正面的，就画正面；特征在侧面的，就画侧面，这种构思实在值得称道。比如“牛”，画半个圈，下面一横，中间再加一竖，就突出了牛角，因为牛的最大特征就再角上，而且牛的两只角是冲上的。羊也有角，如果乱画，就和牛混淆了，于是古人就画了从两个耳朵旁边斜着下来的两只角，下面两横在加上一竖，一个软耳咩咩，非常温顺、非常听话的羊的形象活脱脱地画了出来，和牛气冲天的形象迥然不同。正是因为古人紧紧抓住了牛角和羊角不同指向，抓住了它们头上最突出的特征，所以画得活灵活现。如果没有理性得抽象思维和概括提炼的认识能力，就不可能有这样高度的艺术构思。再如“鹿”字，头上的两只角是正面左右并列摆开的，腿却画了侧面，上下、左右、正面侧面都集中在一个图形里。由此可见，中国先民不仅在观察问题上非常准确，而且还有漫画家的表现手法。



牛



羊

如果说单个的有形的物体容易摹状，但是如果需要把复杂的动作或事情表现出来，而又不能做成活动电影时，就需要用“会意”的造字手法了。

我听过一个笑话，或许可以用来说明“会意”的含义：有个人没有文化，是个不识字的文盲，在他想表达自己的意思而又不会写字时，只能想方设法用手势或画画儿来表示。一天，一个朋友捎信儿来，请他去家里作客，他想告诉朋友自己很想法，但又恐怕去不了。对于他说来，这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想去但又恐怕去不了，这里面就包含着或然性，这样的思想活动是很难画出来的。考察再三之后，他先画了一个自己，又画了一个大门，他让自己从大门里探出头来，脖子伸得很长，向着朋友的家，意思是很想去，但是他又出不去，为什么呢？原来他把自己的身体画成了一只乌龟，龟背上有很大的盖儿，被门挡住了。他用门框太窄，盖儿太大，表示“大盖(概)”出不去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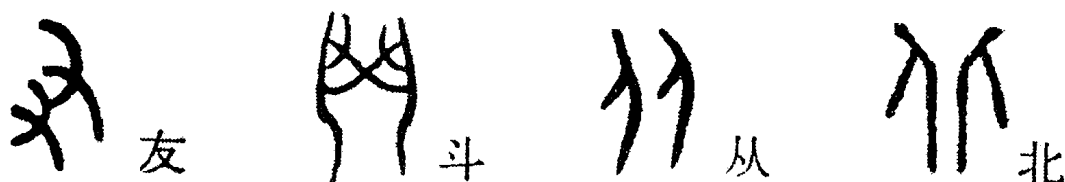
如果说，有什么画什么，这很简单；但要表现活动，如表现上述故事中的“想”就很难了。中国先民很有办法，两个东西拼在一起，一商量就出来了，两个商量着表达一个内容。当然过后自己要能认得，还要让别人也能认得，要能达成共识，才能够交流。

例如，两只脚在地上一前一后的时候，就一定是走路，就是“步”字；脚

趾冲下，一前一后的时候，就成了“降”字。再如“受”字，上面画一只手，中间是类似盘子的东西，下边又画了一只手，上边给，下边接，表达出了“接受”的意思。这样，就把非常复杂的事情用一个具体的形体表现出来了。



再以两手为例，一上一下，方向一致，表示友好的时候，就是“友”字；两只手相对，打起来了，就是“斗”字。再如两个人，前面一个，后面一个，方向一致，都向左，是“从”字，表示从属之意；两个人背着站，表示相背之意，就是“北(背)”字。这些都显示了中国古代先民对于概念的捕捉能力，如果没有逻辑的抽象思维，是不可能达到这种认识高度的。



三，汉字字体演变中蕴涵的理性思维

由于历史的发展和实践的需要，汉字的字体经过了多次的变化。

粗略地说，殷商时期是甲骨文，总的来说，字体较长，长短不一，大小不拘，依行而定，笔画有粗有细，呈现出是画又是文字的特征。两周时期包括春秋至战国时期，出现了金文。由于金文是铸刻再青铜器上的，与甲骨有了质地、制造上的不同，从文字的角度上看，也较甲骨文更为成熟，所以它渐趋规整，无论形体、笔画都走向了划一的道路。

秦始皇时代对汉字作了第一次的规范，制定了所谓的“斯篆”，使战国各诸侯国所使用的不同汉字得到了统一，制定了规范，厘定了错误，并把不同的字型、笔画、写法等等都作了一致的规定，这是汉字史上的一次大进步。以后人们在书写中渐渐发现小篆写法太繁琐，而且字型太长，于是竖长变为横扁，这样每行可以容纳更多的字数；笔画也从粗细一样改成了有粗有细，这是为了书写的方便和自由；把圆弧变成了方折，这是为了避难从易；把一些竖笔变成了撇捺，这主要是为了突出笔画的特征，利于区别辨识，从而形成了隶书中“蚕头雁尾”的典型笔法特征。

隶书比篆书进步了很多，但时间一长，人们又发现“蚕头雁尾”的笔法为书写造成了一些迟滞复杂的不便，而草写的笔法简约灵活，于是隶书的草

写——“章草”流行了起来。在解散隶书的过程中，同时也出现了楷书、行书、今草等字体的萌芽。汉代是字体演化最急剧的时期，以后经过了魏晋南北朝，以至于隋唐，字体渐趋定型、完善。

行书与楷书的不同主要在于郑重程度与方便的需要。行书之所以方便，在于起笔、收笔处不做刻意追求，而且通过连笔或减省笔划达到了快捷的书写要求。至于草书，则是更大限度的约简与方便，简到“书其大略”的程度。然而过于简略，则不易识别，为了不致混误，还有相应的一套法则，所以草书的写法实际上是有非常严格的规定。

从书法史的角度看，字体变化发展的契机，既是实践的需要又是客观的必然。字体的发展是随着文字书写的实际应用而发展的，在书写过程中，必然走向简捷、美观、合理，由于这些要求，必然使字体产生了变化。我们以“母”字为例，列出诸体，可以从中看出它们之间承袭变化的轨迹，于此也可以透视中国书法史上字体演变的简单缩影。



“母”字诸体

四、怎样才能写好字

在中国历史上有很多书法名家，为我们创造了丰富多彩的书体，他们在书写的问题上已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摸索到了许多成功的途径，为学习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对我们来说真是极大的幸事。

所谓“学”就是学别人的；自己瞎“创造”，那就不是“学”了。所以要想真正学习书法，就必须从临摹起步。

临摹的目的是把别人好的写法变到自己手上来。一旦使自己的手变成了王羲之的手，或者苏轼的手……那就了不起了。一个人在书法学习的道路上跋涉了多久，他的字会清楚地表现出来，没有学过，或者学得不好，或学得比较好，或学得极好，都必然清楚地表现在他的字上。取法高的，学习得法，那么

其笔致、境界、格调，自然卓尔不群。所以，看一个人的字如何，首先要看他的字的出处，看它的来路何在。

没有出处、没有来路的字，必然没有法度，必然还不到一定的高度。比如说没有学过王羲之的法帖，就不可能写出王羲之的字来。学前人是为了“入法”，没有学过前人，怎么能入法？没有入法，怎能写得出合乎法度得“法书”？因此说“来有所自，去有所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都是有其规律的。

字，是“练”不好的，只能够“学”好。因为中国人写中国字，已经多少年了，前人已经把汉字的写法研究到了很透彻的程度了。这是个历史的积累，是多少代人的积累。而具体到我们每个人，从不会到会，从不认得到认得，才开始学习写字，以我们一个人的经历怎么能和历史来竞争呢？而且我们一己之见，究竟有限，而那么多的前人进行了实践的东西，如果能够用最短的时间继承过来、接受过来，那我们不成为一个最大的聪明者、最老的老人了吗？把历史上的拿到自己这儿来，成为自己的东西，最便宜的办法就是临帖。临帖的意思就是把别人写得好的地方学会了，用这些代替自己原来不会的那些。

我认为，学习书法的捷径就是临帖。所谓临帖，就是把帖上的字变成自己的字。在变的过程中，把别人的才智和自己的才智加到一起，突出地发挥出来。可以打一个比喻来说明其中的道理：在自己已经有的基础上，学了别人以后，好像一个人得财富又增加了一份，变成了双份；如果不学习别人，自己创造，相当于把自己的东西给别人，即使再富有的人，我想最终也会变成穷光蛋。通过谁富谁穷的比喻，我想大家一定会了解临帖的好处和必要性。

我们可以总结一下：在书法学习中，有三个层次，即“学(习)”、“练(习)”、“创(造)”。创造，等于把自己的给别人；练习，固然需要，但是如果不动脑筋，一味傻写，等于重复错误，这样的“练习”态度也是不可取的；而最聪明的方法是“学习”，把别人的变成自己的，这才是智者的选择。